

101年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1 年核能一廠熱沉效能專案視察

9 月 13 日至 19 日由核管處核一專案小組同仁組成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 101 年第 3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熱沉效能專案視察，查證電廠熱沉效能，視察項目包括 RHR 熱沉效能查證、最終熱沉效能查證、現場查證等，共 16 人日。本次視察發現共計 12 項，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請電廠檢討改進。

二、辦理「第六階段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案審查

「核一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一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核二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二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及「核二廠圍阻體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共計 5 份安全評估報告，目前正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定作業。另「核一、二廠臨界熱功率比安全限值分析方法論」經審查後發現仍有部分後續管制要求須列入待補充說明事項，將函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後再辦理核定作業。

三、辦理「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審查

本案目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尚有一次圍阻體保護塗料性能問題、美國核管會通函 GL 96-06 設計改善案完工前替代措施以及蒸汽乾燥器與飼水噴灑器可繼續安全運轉報告等審查意見，台電公司須再澄清說明。

四、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 g 強化為 0.4 g 案執行進度」會議

9 月 27 日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 g 強化為 0.4 g 案

執行進度」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本會對台電公司一再延宕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提升之改善時程，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討以縮短時程，並於 11 月中前提出包括土建與機械之正式改善計畫時程。

五、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

9 月 28 日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台電公司就「山腳/恆春斷層之調查評估結果及因應」提出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將作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六、其他事項

9 月 3 日函覆台電公司申請核一廠 2 號機 HPCI/RCIC 之 INVERTER 計畫性檢修。本會同意免提立即通報及異常事件報告，但要求於檢修作業開始前及完成後，需通知本會駐廠視察員。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